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周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 0001 号

西安爱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西安爱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爱巢 HOTEL) (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南大街北段西侧钧发南钻 1 棚 1 单元 10401 室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

签收人: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